

证券代码：831502 证券简称：东都节能主办券商：招商证券

浙江东都节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对外投资概述

（一）基本情况

公司控股子公司浙江东虹热力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虹热力”）拟购买固废处理业务领域相关资产；该项资产投资总额约 2,500 万元，其中生产设备约 1,500 万元、土建工程及其他约 300 万元、技术服务约 700 万元。（最终以实际投资额为准）。

（二）是否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重组办法》”），第二条规定：“公众公司及其控股或者控制的公司购买、出售资产，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一）购买、出售的资产总额占公众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达到 50%以上；

（二）购买、出售的资产净额占公众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净资产额的比例达到 50%以上，且购买、出售的资产总额占公众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达到 30%以上。”

第三十五条第一款第（二）项规定：“购买的资产为非股权资产的，其资产总额以该资产的账面值和成交金额二者中的较高者为准，资产净额以相关资产与负债账面值的差额和成交金额二者中的较高者为准；出售的资产为非股权资产的，

其资产总额、资产净额分别以该资产的账面值、相关资产与负债账面值的差额为准；该非股权资产不涉及负债的，不适用第二条第三款第（二）项规定的资产净额标准。”

第(四)项规定：“公众公司在 12 个月内连续对同一或者相关资产进行购买、出售的，以其累计数分别计算相应数额。已按照本办法的规定履行相应程序的资产交易行为，无须纳入累计计算的范围。交易标的资产属于同一交易方所有或者控制，或者属于相同或者相近的业务范围，或者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下，可以认定为同一或者相关资产”。

根据《挂牌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业务问答》第一条的规定：“挂牌公司购买用于生产经营的土地使用权、房产达到《非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二条规定的标准，应当按照公司章程及相关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履行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但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挂牌公司出售土地使用权、房产以及购买或出售生产设备，若达到《非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二条规定的标准，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1、2020 年 11 月 5 日公司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控股子公司拟投资项目的议案》（公告编号：2020-043、2020-038），控股子公司马鞍山东都节能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马鞍山东都”）拟购买锅炉设备及安装约 3,800 万元。公司 2019 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为 112,812,824.71 元，前述购买资产占比 33.68%，该项资产属于燃煤高效利用业务领域。

2、2021 年 3 月 24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控股子公司浙江东虹热力有限公司拟投资项目的议案》（公告编号：2021-002、2021-003），控股子公司东虹热力本次拟购买固废处理业务领域的相关资产，该项生产设备约 1,500 万元，技术服务约 700 万元，尚需股东大会审议。

该项资产与前述一项资产的交易对手方不同，也不存在同一控制下，交易对手方之间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不属于同一交易方所有或者控制的情况。

该项资产主要用于固废处理业务领域等，根据股转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属于 N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N77 生态保护和环境治理业—N772 环境治理业—N7723 固体废物治理【指除城乡生活垃圾以外的固体废物治理及其他

非危险废物的治理】。而前述一项资产主要用于燃煤高效利用业务领域等，根据股转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属于 D 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D44 电力、热力生产和供应业—D443- D4430 热力生产和供应【指利用煤炭、油、燃气等能源，通过锅炉等装置生产蒸汽和热水，或外购蒸汽、热水进行供应销售、供热设施的维护和管理的活动】。

该项资产与前述一项资产属于不同交易方所有或者控制、不同业务领域，分属不同行业，客户范围不同，产品及服务内容不同，用户需求与技术标准以及业务赋能的方向均不相同，不属于相同或者相近的业务范围，故不属于相关资产，不涉及与前述一项资产的累计计算。公司 2019 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为 112,812,824.71 元，本次拟购买资产占比 19.50%。本次拟购买资产的金额未达到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 50%，故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三）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四）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 2021 年 2 月 24 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本次董事会会议应出席董事 5 人，实际出席董事 5 人，审议通过了《关于控股子公司浙江东虹热力有限公司拟投资项目的议案》。根据《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等规定，本次对外投资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表决。

（五）本次对外投资不涉及进入新的领域

（六）投资对象是否开展或拟开展私募投资活动

本次交易标的不涉及开展或拟开展私募投资活动，不是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登记为私募基金管理人，不会将公司主营业务变更为私募基金管理业务。

（七）不涉及投资设立其他具有金融属性的企业

本次投资不涉及投资设立小额贷款公司、融资担保公司、融资租赁公司、商业保理公司、典当公司、互联网金融公司等其他具有金融属性的企业。

二、投资标的基本情况

（一）投资项目的具体内容

公司控股子公司浙江东虹热力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虹热力”）拟购买固废处理业务领域相关资产；该项资产投资总额约 2,500 万元，其中生产设备约 1,500 万元、土建工程及其他约 300 万元、技术服务约 700 万元。（最终以实际投资额为准）。

三、对外投资协议的主要内容

相关协议尚未签订

四、对外投资的目的、存在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

（一）本次对外投资的目的

购买该项资产致力于服务温州当地固废综合处理业务，秉承推广清洁能源综合服务，不断拓展公司节能服务领域，提升公司综合竞争实力。

（二）本次对外投资可能存在的风险

本次购买资产可能存在一定的市场风险和经营风险，公司将完善各项体系、规范公司治理结构、健全公司内控制度和风险防范机制，明确经营策略和风险把控，确保公司投资的安全和收益。

（三）本次对外投资对公司的未来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影响

本次投资是公司营业业务长远发展的需要，不会对公司未来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从长远发展来看，本次投资有助于公司拓展公司业务，增强公司综合竞争力具有积极作用。

五、备查文件目录

浙江东都节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浙江东都节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2月24日